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30)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佑君

中國北京
2024年3月18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張佑君先生及楊明輝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麟先生、付臨芳女士、趙先信先生及王恕慧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及張健華先生。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1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3月7日发出书面通知，2024年3月18日完成通讯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关于放弃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10%股权优先购买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获得通过，事前经公司董事会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预审通过。根据该议案：

1. 同意天津海鹏科技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海鹏）转让所持有的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夏基金）10%股权，该转让应以股权转让金额不低于4.9亿美元（不包括相关股权转让文件项下因股息分配及税费扣减原因进行的交易对价调整导致的价格调低）为前提条件；同意公司放弃行使该等股权的优先购买权，此决定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2. 同意华夏基金按照内部管理程序协助天津海鹏办理后续股权转让及工商变更手续。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18日